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能能源	股票代码	0012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龙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传真	029-83279778-8080	
电话	029-83279777	
电子信箱	meineng_gas@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专业化城市燃气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从事城镇燃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终端销售和服务以及天然气用户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陕西省的韩城市、神木市、宝鸡市凤翔区,该“两市一区”均为陕西省内经济总量较大、人口数量较多、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强劲的地区。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城镇燃气行业从事天然气供应的企业,依托陕西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以气惠民生为己任,秉持“美好未来,尽我所能”的企业精神,根植陕西市场,长期专注燃气经营,坚持走“精、专、强、新”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经过多年发展已成长为一家具有较大规模且在陕西省排名前列的民营股份制城市燃气上市企业,公司现为陕西省城市燃气热力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此外,公司还向天然气产业链中游延伸,投资参股了中石油西南管道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中压及以上城市管网超过1,500公里,城市门站8座,CNG加气站8座,LNG应急调峰储配站1座,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自建的天然气管道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工商业以及加气车辆等提供用气服务,气源主要来自中石油通过西气东输一线、陕京一线、韩西西管线、西宝线等输送至公司城市门站,然后经调压、计量、加臭等工艺处理后输送到销售区域内已建成了庞杂越多较完善的输配网络。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天然气销售量22,370.72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3.76%。

(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是公司第二大业务,报告期末,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累计发展、安装、管理及服务居民用户36万余户,各类工商业用户4,800余户,公司建立了一站式营业服务大厅,开通了掌上营业厅,设置了庞杂越多的自助服务网点,为用户全面提供工程报装、售气缴费、设施维修、入户安检等全方位的综合客户服务,并建立了统一的客户呼叫服务中心,24小时向用户提供各种用气服务和抢修服务,让广大用户切实享受到便利、快捷、优质的用气服务和惠民生活。报告期内随着房地产形势的变化,公司居民用户的安装业务量有所下降。

(三)其它业务

基于燃气行业的业务特点和安全服务需要,公司推出了多项特色增值服务,向用户提供迁装拆除、燃气具销售、分布式供热、综合能源服务等增值服务,但目前其它类业务的收入占比仍较低,下一步公司将顺应能源结构向清洁化、低碳化转型的趋势,根据用户的各类实际服务需要和综合用能需求,积极拓展各类增值业务,大力提升增值业务的收入占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753,669,220.97	1,618,936,213.62	1,618,944,567.77	8.32%	1,021,565,084.60	1,021,565,15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0,660,970.48	1,226,806,710.17	1,226,781,363.12	6.84%	676,959,875.35	676,916,765.1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75,789,775.06	549,897,584.35	549,897,584.35	4.71%	479,512,029.20	479,512,02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10,612.30	94,206,051.20	94,222,814.39	-13.17%	101,495,258.62	101,452,14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948,478.36	85,650,336.14	85,668,099.33	-19.52%	98,172,183.68	98,129,07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07,217.51	138,179,110.44	138,179,110.44	-33.63%	112,251,089.99	112,251,08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3	0.63	-30.16%	0.72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3	0.63	-30.16%	0.72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11.78%	11.78%	-5.33%	16.21%	16.2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以前年度租赁负债进行追溯调整,影响相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6,629,206.73	99,377,466.64	85,207,704.86	204,575,39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96,080.44	18,094,512.34	10,139,184.59	32,290,83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11,313.80	13,868,556.02	7,927,687.54	27,540,92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4,115.19	19,124,745.45	85,806,623.84	34,189,963.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丰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8%	97,501,758	97,501,758	不适用	0
晏立群	境内自然人	10.73%	20,125,000	20,125,000	不适用	0
李全平	境内自然人	4.60%	8,625,000	8,625,000	不适用	0
西安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晏伟	境内自然人	0.92%	1,725,000	1,725,000	不适用	0
杨立峰	境内自然人	0.92%	1,725,000	1,725,000	不适用	0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750,000	750,000	不适用	0
李麟	境内自然人	0.31%	575,000	431,250	不适用	0
罗冠东	境内自然人	0.25%	460,000	0	不适用	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411,09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为夫妻关系,晏伟先生为晏立群先生的弟弟,杨立峰先生为晏立群先生的妹夫,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通过控制陕西丰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麟	新增	0	0.00%	575,000	0.31%
罗冠东	新增	0	0.00%	460,000	0.2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411,092	0.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胡坤辉	退出	0	0.00%	0	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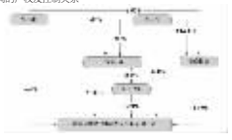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调减至2,288.23万元,将“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调减至8,506.11万元,并拟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21,500.00万元,用于“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及“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3、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美能汇科增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向美能新能源增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美能汇科和美能新能源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完成对美能汇科实缴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对美能新能源实缴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美能汇科实收资本变更为21,000.00万元;美能新能源实收资本变更为22,200.00万元。

4、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79,697股的0.46%,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6,8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86.1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67.8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8.2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0,136.1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3,145.3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46,990.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4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136.1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5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019.31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284.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5,941.38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40,441.38
用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			5,500.00
2023年度使用金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2.92
	现金管理收益		318.88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94.34
	置换自有资金投入发行费		154.21
	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7,021.70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3,651.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5,721.76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31,721.76
用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			4,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上市后募集资金管理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2022年10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完成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和“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调减相关于“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及“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的建设,2023年6月4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灞桥支行	72130078801200002000	280.44
2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8111701012300644164	222.83
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61050110263700001618	3,736.54
4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910900293610902	197.82
5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633298335	23.46
6	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凤翔区支行	61050162720800000605	1,726.49
7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61050164620809112233	2,249.59
8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人民广场支行	61050169515100000698	2,700.15
9	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8111701012100786093	19,291.59
10	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8111701012200786097	1,292.85
合计				31,721.76

三、2023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所述内容及“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7,176.91万元,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7,021.7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154.2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2)5730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准备实施置换。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日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转出金额8,445.42万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转出金额282.66万元,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转出金额436.29万元,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转出金额163.31万元;于2023年2月2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灞桥支行转出金额788.23万元,合计转出7,176.91万元,完成上述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计划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结存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单位普通定期存款	2023年12月29日	1,000.00	1.85%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单位普通定期存款	2023年12月28日	3,000.00	1.65%
受托方名称	结息周期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已取得收益	是否为关联方
招商银行	到期利随本清	固定收益	无		否
招商银行	到期利随本清	固定收益	无		否

注: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收益取得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所述内容。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先后于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调减至2,288.23万元,将“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调减至8,506.11万元,公司通过切实研判市场及行业,环境等发展变化趋势,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及长远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并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故调减了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

(2)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国家和各省市近两年对农村气化政策有所调整,结合当地乡镇群经济发展水平和三安安装用户可实际用气需求不及预期,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及长远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公司拟放缓对本项目的投资,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并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故调减了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

对以上事项,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3)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由于神木地处天然气气源地,近几年天然气供应资源相对稳定,结合目前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当地对LNG应急调峰储配站的建设迫切程度降低,及成本控制角度考虑,故公司放缓了该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1)(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见本报告三、(五)对闲置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总额为35,721.76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1,721.76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811.31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20,000.00	787.55	787.55	3.94%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1,500.00	214.14	214.14	14.28%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500.00	1,001.69	1,001.6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各种变化因素导致三大新区的天然气利用工程总体建设实施进度放缓,预计实施完成时间无法预料,公司通过切实研判市场及行业、环境等发展变化趋势,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及长远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并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故调减了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2)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国家和各省市近两年对农村气化政策有所调整,结合当地乡镇群经济发展水平和三安装用户可实际用气需求不及预期,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及长远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公司拟放缓对本项目的投资,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并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故调减了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4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立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晏成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日主要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公司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时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出